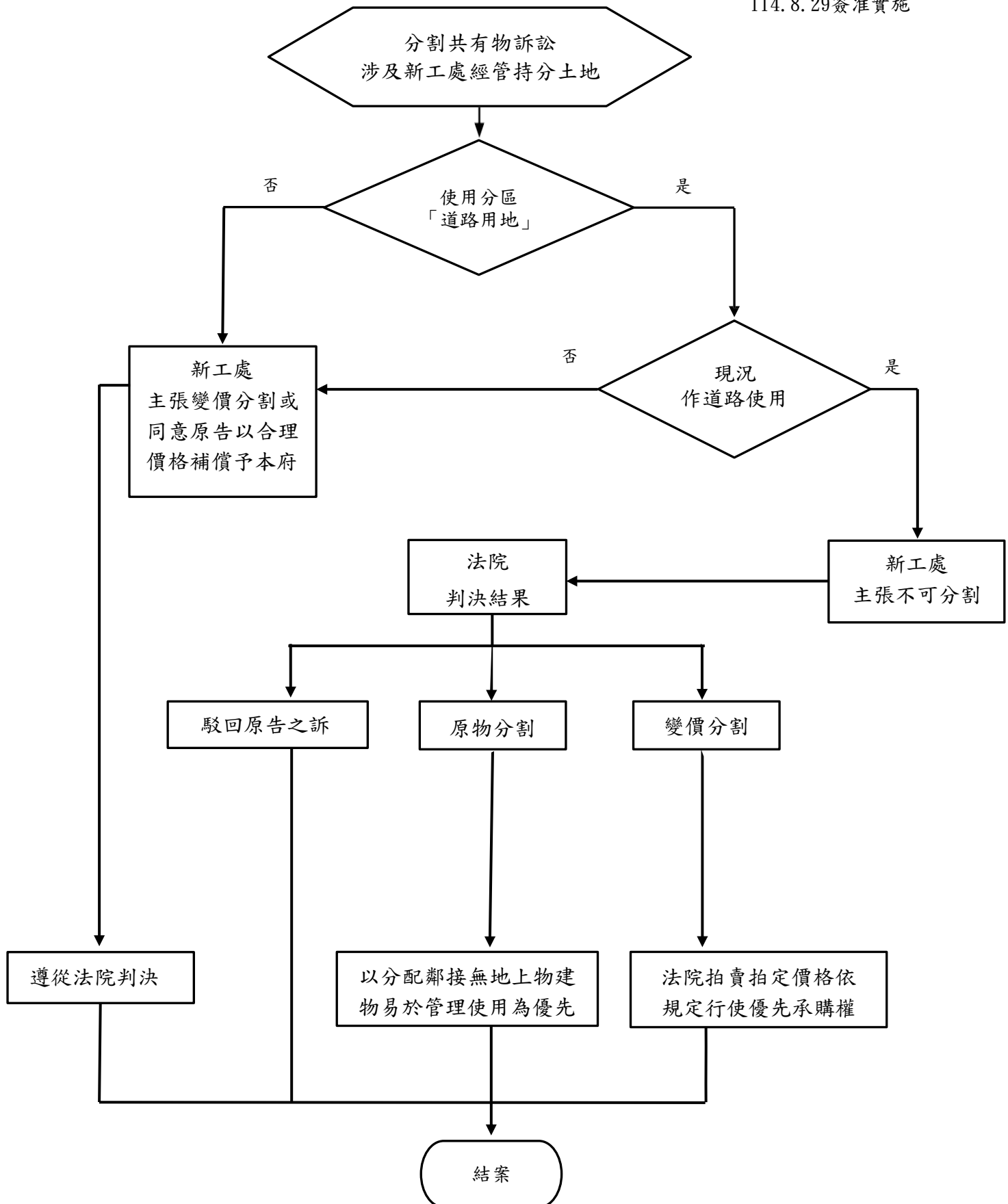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經管持分土地分割共有物訴訟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4.8.29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土地分割情形可區分為「標示分割」及「共有物分割」，本流程適用「共有物分割」案件涉訟。
2. 一般「標示分割」案件不涉及土地權屬變更、不影響土地現況使用及不致造成財產之減損或其他權益受損，且申請標示分割者同意自行負擔相關地政規費，同意受理申請人之標示分割申請，並配合於地政書表用印；惟「標示分割」案件倘進入訴訟程序，基於法院有釐清相關事項之必要，為維護本府權益，爰比照本流程主張道路不可分割，並尊重法院判決。
3. 本府地政局受理申請人「原物分割」之申請，並召開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案件，因其性質相近，比照本流程先行主張道路不可分割，惟倘委員會仍決議分割，本處勉同意分割原則為鄰接無地上物建物易於管理使用為優先，且無價值減損之土地。